

陳應性編著

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陳應性編著

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
(35479)

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陳應性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士343
7509

足
在
嘉
石

于
石



提要鉤玄

謝冠生

序一

刑法者，一方爲人民犯罪之制裁，同時又爲國家自身之保障也。國家以土地人民主權爲要素；而主權之作用，在於社會秩序之維持。社會秩序紊亂，國家生命頓受危險，犯罪者卽所以破壞社會秩序者也。故國家爲自衛計，設立訴追機關以刑法制裁之。然則刑法之效用，不綦大歟？吾國刑法，成於晚清，施行以來，幾經修改。惟立義艱深，講貫匪易；條文繁瑣，記憶又難，人多病之。陳應性同志，以法學專家，執教鞭於中央軍校，擔任刑法學科。講解之餘，從事編輯，深感講貫記憶之困難，並爲增進教學之效率計，特用科學方法，本其心得，繪制圖表，註釋條文，撰成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一書。見示於余，披而閱之，覺詮解法條，語義既顯，闡明法理，系統益彰，於法學法術兩相兼顧，理論實際各不偏傾，鈎玄提要，融會貫通，豈僅免學者披閱查考之繁冗已哉？將見是書一出，全國人民稍事涉獵，卽能洞明法理，熟悉條文，奸黠者不敢輕觸法網，蒙頑者可免誤蹈約章，而社會之秩序因得常保井然，其有裨於國家人民爲更多也。故急勸其付梓以行世，而並爲之序以先焉。陳肇英。

序三

昔諸葛孔明以一代宗臣，其所以教後主者，亦祇申韓學說而已。王道迂闊而難行，漢家雜霸，遂有天下。彼以儒術緣飾之耳，而要其歸，則悉申韓之流亞也。時在前清，申韓學尙類有師承，迨及晚季，以及民國初元，有所謂法學者出，顧莘莘學子，誦其文而不知其義者多矣。子友陳君應性，達於法學，思有以疏解而表張之，綜其派別，約以要刪，俾窮年莫殫之學，一旦豁然貫通，則所以餉讀法者，功豈淺鮮！嗟乎！世泰則法在君相，世否則法存箸述，誠哉其言之也。

武進馬慶年

弁言一

刑律乃保障人類生存之藥劑，爲歷史中之鼻祖，世界一日未大同，競爭一日未停止，即國家權力活動之所需，亦無時或息，而活動範圍，雖因生活組織語言文化風俗習慣之不同，常有人地時事之差別，然其助社會之進化，保人羣之共存，以『刑期無刑，罰以止罰』爲目的者，洵無有異也。

吾國數千年來，倡導禮教，諱言法治，自周末後，儒法兩家，崛起角立，儒家守舊，時引經義以折獄，法家維新，恆用繁文以周納，兩相水火，勢不能容，儒評法爲刻薄寡恩，法詆儒爲迂闊不中，卒以儒多居正，穩健適情，法多偏激，附和甚少，浸使人民狃於儒說，鄙視法律，而吾國之法律精神，亦因代相抄襲，缺改良之動機，晦暗莫彰，遂令中國法律之命運，隨民族之地位同瀕於灰頽滅裂之境，吾人撫簡興悲，念今日口傳筆錄者，誠如商埠之貨店，滿目玲瓏，幾無一非國外之舶來品，可哀已夫！

孫總理有云：『如果不丟掉竹桿，我們還可得回頭彩，』（民族主義第三講）舉國上下，倘能數典開先，以道德制止犯意，以刑罰制裁犯行，風尚所勵，保養斯固，則彼赤白帝國主義者，既失去破壞侵略之機會，而自古璀璨之東方文明，更顯其精神超越之特質，庶國仇學耻，可不待復矣。

斯編係年來雜搜華洋，窺陳摘新，彙而纂之，表而列之，供國人以查考資料，免學者與教者之繁冗披閱，題爲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，分上下兩卷，自審不堪覆瓿，聊爲拋磚引玉之地耳。

二十年七月茶陵陳應性敬誌

弁言二

我國刑法，自民元以來，受國際刑法會議之影響，數經更改，由客觀上之報應主義，而側重主觀上之防衛社會主義，惟舊法施行既久，已深入一般法官及民衆心理之中，故此大修正之新法，僅參照最近之德俄意日波蘭等國立法例，依據我國現在法官程度，監獄設備，人民教育，及社會環境各情形，就原有之三百八十七條，斟酌損益，更爲三百五十七條，以期推進刑事學理，適合實際需要。

茲編原著，係應性授課時所輯，甫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，卽值新法公布，屢承館中函促，囑爲繼續增訂，謹於公餘，略抒芻議，冶新舊刑法於一爐，聊供閱者減少繁勞之計耳。

二十四年六月二日，湘茶陳應性於湖北省政府保安處軍法室。

凡例

- 一 本書爲便利查閱，增進研究興趣，減少浪費時間起見，特用統計方法，繪製圖表，註釋條文，彙列解判，俾可一覽無遺，收事半功倍之助。
- 二 本書上卷圖表，係參合學說解釋立法解釋製定，下卷條文，係混用立法解釋司法解釋文理解釋註明之。
- 三 本書因犯罪與刑罰之一般原理原則，已於上卷圖表中說明，故上卷總則篇之條文，未加註釋，僅附最高司法機關之解釋判例，及新法之改訂要旨，以免繁複生厭。
- 四 本書圖閱時清晰計，凡遇解釋有出入者，用「新法」字樣，係專指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法，稱舊法者，係指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刑法。稱舊律字樣，係包括暫行新刑律草案，第一次修正案，第二次修正案而言。
- 五 本書所附解釋及判例分爲三大類，一係出自大理院者，統稱前大理院之解判，一係出自司法院及最高法院者，統稱現司法院之解判。一係出自立法院所採取之學說，及立法原理決議要旨者，概標明法理或解字，不註年月字號，以示區別。
- 六 本書所附前大理院解釋，自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，並另附判例，均係逐年編號，凡與新刑法不相抵觸者，悉數列入，概無遺漏。
- 七 查現司法院之解判，即係司法院之院字第一號起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之解釋，並將最高法院之歷年判例，及從解字第一號起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之解釋，均於本編逐條附入以備查考。
- 八 本書倉卒脫稿，錯誤甚多，敬乞賢達指正，是爲厚幸。

序二

夷考社會結構，恆在輾轉變易之中；因之各層羣衆，常懷矛盾傾軋之念！苟乏制裁，國奚以立？第以我國文化落後，民鮮識字，法文辭約而意邃，智士猶難融會，衆庶愈覺茫然！往往誤蹈刑章，身撻法網，大則擾及邦家，小之自貽伊戚！故居今日而籌治安之策，必使刑罰意義貫輸於一般國民意識之中，俾芸芸衆生，由是遷善遠辜，一洗過去陷溺悖亂之象。納斯民於軌物，進世界於大同，道在乎是！予友陳君應性，精研法理，好學深思，頃出所著新舊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彙編見示，予受而讀之，覺其搜羅豐富，繪製精良，綱舉目張，燦然巨製。不特啓示鑽仰斯學之新路，且爲維持社會平衡所必需。予因信其大有裨於法治也，用誌數言，以當嚶引！吳縣陳恩普。

尸子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
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刑罰
者民之鞭策也

張羣

張目舉鑑

光緒



新舊法錯誤行爲爲析圖

第二十五表

實 事 與 認 識 法 律 之 相 關 語		意 義	
性 質		狀 態	
法 律 上 之 錯 誤	事 實 上 之 錯 誤		
(一) 不知刑罰法令之存在。 如侮辱黨國旗及孫先生遺像，在舊法無正條僅有解釋，新法明定有罪，而犯人以為無罪而犯之。 (二) 不知刑罰法令之不存在。 如和姦無夫之婦，在現行律無罪，而本人認為有罪而為之。	(1) 本無犯罪事實，而犯人信為有犯罪事實者： 如犯人誤認前面有人而擊之，自不能生結果，與不能犯相同。 (2) 本有犯罪事實，而犯人信為無犯罪事實者： 如犯人誤認前面無人而擊之，致生結果，設有過失，以過失論罪，否則，為非故意之行為也。 (3) 犯人認為甲事實，而實在事實屬於乙事實者。 (甲) 犯人所認甲事實，輕於乙事實時。 如昏夜盜樹，以人為樹而伐之，則如有過失，為過失傷害罪，否則，從其所知； (乙) 犯人所認甲事實，重於乙事實時。 如本欲殺人，於昏夜誤電柱為人而殺之，以毀壞電柱論罪，謂為殺人罪之不能犯。 (4) 犯人所認之目的錯誤者： 如甲欲殺乙，因誤認丙為乙而殺之，在法律上成立殺人罪，不問所殺為丙為乙。	(一) 誤信………有認識而無事實者 (二) 不知………不認識一定之事實者	

第二十七表

新舊法未遂犯與中止犯之比較解釋表

文 明 刑 科	別 區		件	要	成	構	犯 名
	點	異 同點					
(甲)要有明文之特別規定，(舊刑法第三十九條即新二五條) (乙)得比既遂犯減輕，(舊第四十條即新二六條上半截)。	(1)要不生犯罪結果，非本於自己之意思。 (2)其罪責，不以既生之結果為標準。 (3)僅得減既遂之刑罰二分之一。	其有犯意，有犯行，並不生結果均同。	(一)要着手犯罪或實行終了： 例如欲殺人而持刀以往，是為着手犯罪，以槍擊人已經開放，是為實行終了，故未遂罪有着手未遂，實行未遂之分。 (二)要不發生結果： 例如持刀殺人，忽為他人阻止，槍子發出而未中其欲擊之人，皆為不發生結果，至是否於意外之障礙，則非所問。 (三)其結果之不發生，要非本於自己之意思： 若本於自己之意思，而不生結果者，則為中止犯。	未 遂 犯			
	(甲)減輕 (乙)免刑 舊刑法第四十一條即新二七條規定。	(1)要不生犯罪結果，係本於自己之意思。 (2)須負既生之結果之責。 (3)必須減或免其刑。	(一)要着手或實行： 若未着手而改悔其意圖者，不可謂之中止。 (二)要本於自己之意思： 如因警察之來而畏懼中止者，即非本於自己之意思，只可謂為未遂犯。 (三)要阻卻結果之發生： 如係不要結果之犯罪，(如遺棄罪)雖無結果發生，亦不得謂為實行中止。	中 止 犯			

新舊法錯誤行爲解析圖

意 義			實 事		狀 態	
性 質			上 錯 誤		上 錯 誤	
			實 事		上 錯 誤	
			(1) 本無犯罪事實，而犯人信爲有犯罪事實者： 如犯人誤認前面有人而擊之，自不能生結果，與不能犯相同。 (2) 本有犯罪事實，而犯人信爲無犯罪事實者： 如犯人誤認前面無人而擊之，致生結果，設有過失，以過失論罪，否則，爲非故意之行爲也。 (3) 犯人認爲甲事實，而實在事實屬於乙事實者。 (甲) 犯人認甲事實，輕於乙事實時。 如昏夜盜樹，以人爲樹而伐之，則如有過失，爲過失傷害罪，否則，從其所知； (乙) 犯人認甲事實，重於乙事實時。 如本欲殺人，於昏夜誤電柱爲人而殺之，以毀壞電柱論罪，謂爲殺人罪之不能犯。 (4) 犯人所認之目的錯誤者： 如甲欲殺乙，因誤認丙爲乙而殺之，在法律上成立殺人罪，不問所殺爲丙爲乙。		(一) 誤信……………有認識而無事實者 (二) 不知……………不認識一定之事實者	
			(一) 不知刑罰法令之存在。 如侮辱黨國旗及孫先生遺像，在舊法無正條僅有解釋，新法明定有罪，而犯人以爲無罪而犯之。 (二) 不知刑罰法令之不存在。 如和姦無夫之婦，在現行律無罪，而本人認爲有罪而爲之。			